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7,260,000股配售股份予一名或以上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107,2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本536,337,188股股份之約19.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3,597,188股股份之約16.67%（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1,072,6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溢價約16.67%；及(ii)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6港元溢價約17.27%。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7,000,000港元及9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7,26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1%之配售佣金。該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當前市場收費。董事認為，配售佣金1%屬公平合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之配售價（須以現金支付）配售配售股份予一名或以上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承配人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107,2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本536,337,188股股份之約19.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3,597,188股股份之約16.67%（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1,072,6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溢價約16.67%；及(ii)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6港元溢價約17.27%。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899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時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其上限為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7,267,437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於悉數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後，一般授權將最多使用約99.993%。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六時正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根據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以下事項，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本公司在配售協議所作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且將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後果，而配售代理獲悉有關事件或事宜；或

(i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場狀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配售代理並未獲悉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任何進一步效力，且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引致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倘配售協議被終止，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該等事項。

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從過去的送餐及加工銷售方便食品轉變為在全國各地提供冷凍食品儲存及物流平台，為餐飲行業和個人提供大宗食品原料和方便包食品的集成服務，並促進中國食品行業採供網絡一體化。

誠如主席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削減並終止送餐業務，同時基於現有的物流分撥設施，大力拓展生鮮食品配送到終端企業的冷鏈食品分銷業務。

鑑於冷鏈食品分銷業務的快速擴張及已建成了區域化的冷鏈食品分銷網絡，主席報告本公司在未來三年，憑借冷鏈食品分銷業務成功轉型的經驗，本集團將逐步建立覆蓋中國東部和中部各大城市的全國性冷鏈食品分銷配送網絡。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7,000,000港元及9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股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	配售事項	約113,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 按照其條款終止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將為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35,405,352	25.25	135,405,352	21.0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2)	-	-	107,26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00,931,836	74.75	400,931,836	62.29
總計	<u>536,337,188</u>	<u>100.00</u>	<u>643,597,188</u>	<u>100.00</u>

附註：

1.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由Boma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omao Holdings Limited繼而由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繼而由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而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假設於完成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概無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即107,260,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536,337,188股股份)最多20%(即107,267,43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尚未使用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107,26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守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守榮先生及潘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